

薛华著译集

Xue Hua Zhu Yi Ji

黑格尔政治著作选

G. W. F. HEGEL
Politische Schriften

[德] 黑格尔 / 著 薛华 / 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薛华著译集

Xue Hua Zhu Yi Ji

黑格尔政治著作选

G. W. F. HEGEL
Politische Schriften

[德] 黑格尔 / 著 薛华 / 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黑格尔政治著作选 / (德) 黑格尔 (Hegel, F.) 著;
薛华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1
(薛华著译集)

ISBN 978 - 7 - 5093 - 0333 - 7

I. 黑… II. ①黑…②薛… III. 政治思想史 - 德国 - 近代 IV. D095.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202583 号

黑格尔政治著作选

HEI GE ER ZHENG ZHI ZHU ZUO XUAN

著者 / [德] 黑格尔

译者 / 薛华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 /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 / 9.625 字数 / 233 千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333 - 7

定价: 2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702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一、《黑格尔政治著作选》收录黑格尔在不同时期针对时事所作的评论文章，计凡六篇，由薛华先生编译。篇章的选取以黑格尔政治哲学研究界的争论为线索，以写作年代为序编排。所选文章均为论战各派引证的依据。原书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北京，1981年）。此次收入“薛华著译集”重新出版，除订正若干编校方面的错误外，其余一仍其旧。

二、编译本书六篇文章所参考的黑格尔著作版本以及黑格尔政治著作选集若干种，已经在“译后记”中作了说明。一、二、四、五、六篇的写作背景在“译者序”中作了详细交待。对“译者序”本身译者没有改动，他的理由是以保持历史原貌为宜。

三、黑格尔的这些著作表现了黑格尔政治、法权思想的发展，是他的政治哲学或法权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他的整个哲学的形成和发展也具有重要意义。他是用哲学的理性尺度来认识和评价他的时代的政治和历史现实，同时又是在对时代政治历史现实的批判认识中提出自己的政治哲学理论。它们是黑格尔在德国建设现代国家的历史进程中切身有感而发，对这一过程中的问题、困难和矛盾，他作了纵深的展示，站在时代历史的高度对现代国家的本性与原则作了深刻的阐释。当时很少有人像这位哲人那样，既对现代法制国家的必然性进行了论证，同时又指出它的内在矛盾和局限。他的这些著作作为学界研究他的政治哲学和他整

个哲学体系提供了必不可少的材料，同时对于大家探讨现代国家本身提供了镜鉴。

四、实际上，黑格尔这些著作在德国政治学界与法学界早已发生影响，成为不同研究者们研究和评价的对象，特别是上世纪中叶以来，甚至成为他们热烈讨论和争论的对象。哈贝马斯曾给1966年在法兰克福出版的那个“黑格尔政治著作”版本写了跋，这并非偶然。更重要的是，当哈贝马斯在自己的概念体系上阐述一种协商论的民主理论时，他所复兴的实际上是十九世纪代议制的理念，并对其大大作了扩展；而代议制的原则在黑格尔的这些政治评论中无疑得到了一种生动而明晰的刻画（例如《评1815年和1816年符腾堡王国邦等级议会的讨论》一文）。时下在国内学界颇引起注意的政治法学，其实也可以在黑格尔的这些评论中找到一种发端，而这一脉的代表性人物卡尔·施密特的著作甚至在风格上都可以说具有黑格尔的印记（例如，可以拿施密特的《论断与概念》与黑格尔《德国法制》作一比较）。

五、整个地来看，国内对于黑格尔的这些著作的研究成果是不多的，重新出版薛华先生的译本或许有助于引起学界研究它们的兴趣。这些年已有不少学者希望能够得到这个译本，我们希望能够满足他们的要求。在此我们感谢薛华先生同意我们出版他的译文，感谢商务印书馆此前所做的工作，感谢高全喜教授在这本书出版过程中给予我们的帮助。

译者序：谈谈黑格尔的几篇政治著作

1807年8月30日，黑格尔在给克内拜尔的信中说，“我一向对政治有一种偏爱。”^①事实上，黑格尔一生都关心当时的政治形势，紧紧追踪政治领域中的变化，精心研究已有的政治理论，并以此提出了自己的政治观点，创立了自己的政治哲学。黑格尔出版的第一部著作是政治著作，他临终前发表的最后的著作也是政治著作，这并非偶然巧合，这一事实生动地表明，黑格尔终其一生，都对政治问题怀有强烈兴趣，他的政治观点在他整个哲学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他是思辨哲学家，同时也是政治哲学家，而且也可以说，不了解他的政治哲学，就不能透彻理解他的思辨哲学。

然而正是在黑格尔的政治观点上，在他整个哲学的这一极重要的方面，向来众说纷纭，争论激烈，误解严重，不同阶级、不同流派的哲学家，都以各种方式表现自己对黑格尔政治哲学的态度。有关黑格尔政治哲学的争论，直接牵涉到对他整个哲学的评价；其影响之广，远远超出了哲学史的研究，而且涉及历史学、政治和法学，甚至政治经济学等领域，涉及政治实践。

当黑格尔在世时，他的政治哲学观点就是激烈争论的对象，特别是在他的《法哲学原理》出版之后。弗里斯轻蔑地全面攻击黑格尔的政治态度，说黑格尔先是亲吻法国人，继又信从符腾堡国王，最后则吻康普茨的皮鞭。他说，“黑格尔的形而上学的

^① 《黑格尔往来书信集》，第一卷，霍夫迈斯特版，第186页。

毒草并不是从科学园地，而是在卑屈的粪堆上长起来的。”^① 历史法学派的创始人 G. 胡果对黑格尔的重要政治著作采取一笔不定的态度，而这派的另一个代表 F. K. 萨维尼则认为黑格尔比费希特“远更市侩气”。^②

当时能够正确理解黑格尔政治哲学的人，真是绝无仅有，黑格尔真如在荒漠地带布道，无论是他的朋友，还是他的论敌，绝大多数都对他的政治哲学持反对和怀疑态度，没有看出他的学说的革命实质，据封·塔登 1821 年 8 月 8 日给黑格尔的信中讲，黑格尔已被叫做“保皇的哲学家和哲学的保皇派”。^③

普鲁士官方也不理解黑格尔的政治立场。阿尔腾斯泰因是改革派，但他重视的是黑格尔的哲学有利于稳定现状，消除年轻一代的革命情绪，“防止有害的狂妄态度”，在国家问题上不热衷于“提出任性的理想”。^④ 普鲁士国王也没有发现黑格尔政治哲学的革命性，舒巴特曾向他密告黑格尔及其学生和君主制对立，毁坏宗教和伦理，国王查询之后，并未认真看待黑格尔严格限制君权、对君主不敬的论点。^⑤ 只有普鲁士王子这个极其反动的人物，才对黑格尔政治学说的革命性质有所察觉，觉得黑格尔会把他的学生教成共和主义者，^⑥ 他这种不祥的预感果然被以后的历史事实给证实了。

黑格尔逝世后，有关黑格尔政治思想的争论并没有结束，而是继续进行着。H. 海涅以非凡的眼光洞察出德国古典哲学的革

① 《黑格尔的同时代人谈黑格尔》，第 221 页，Fr. 尼可林出版，汉堡 1970 年。

② 《黑格尔的同时代人谈黑格尔》，第 222 页，Fr. 尼可林出版，汉堡 1970 年。

③ 《黑格尔法哲学》，伊尔亭格版，第一卷，第 394—395 页，斯图加特 1973 年。

④ 《黑格尔往来书信集》，第二卷，第 287 页。

⑤ 《伐梭哈根·封·恩塞的日记》，莱比锡 1861 年，第一卷，第 161 页。

⑥ 《黑格尔同时代人谈黑格尔》，第 437 页。又：库诺·菲舍尔：《黑格尔生平、著作与学说》，第 II 部，第 1233 页。

命内容，向世界揭示了德国学院哲学的秘密，他写道，“播起鼓一往直前，这就是整个科学，这就是黑格尔哲学”。^① 对于黑格尔哲学的辩护倾向，海涅有他自己的解释，在他看来，他所辩护的终究还是一个至少在理论上热中于进步的国家。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把黑格尔的政治哲学如同其整个哲学一样，分为精华与糟粕两部分，采取了既批判又继承，并加以发展的态度。在他们对黑格尔政治思想的评价中，一方面坚决反对复活黑格尔的理论，同时又反对借黑格尔和普鲁士的关系，把他的政治哲学归结为普鲁士的官方哲学。在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评价中，黑格尔的政治哲学的主流是代表上升时期的德国资产阶级的，是进步的，是德国未来资产阶级革命的先导，他的理论无疑是近代的政治理论，他的不彻底性是德国资产阶级妥协性的表现，而不是封建地主阶级的反动性。马克思列宁主义创始人的评价是如此明确，问题应当是原则上解决了的，应该没有什么疑问了吧？可是不然，在本世纪四、五十年代黑格尔哲学就被宣布为“对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和法国唯物论的贵族反动”。^② 这样，黑格尔的整个哲学就成了贵族的、反动的、反革命的了。

至于黑格尔去世后，到本世纪六十年代，资产阶级哲学家对黑格尔政治思想的评价，那就纷乱得难以言表了。R. 海涅把黑格尔哲学宣判为“复辟哲学”，把黑格尔径直宣判为“官方复辟的和普鲁士的国家哲学家”；^③ 断言黑格尔哲学“四分之三是胡说八道”，“四分之一是陈词滥调”的叔本华发现黑格尔哲学有种“意图”，是旨在“博取王侯们的好感”；^④ S. 马尔克在第一

① 《海涅全集》十卷本，柏林建设出版社，第一卷，第319页。

② 苏联《百科辞典》，第一卷，1953年9月出版，“黑格尔”词条，第397页。

③ 《黑格尔和他的时代》，柏林，1857，第VII页，第367页。

④ 《叔本华全集》，施泰纳版，第十二卷，第292—293页。

次世界大战期间，把黑格尔哲学讲成是“调和哲学”，而 R. 施米特则在 1913 年提出“返回黑格尔”；纳粹御用文人罗森贝格在《二十世纪的神话》中，认为黑格尔讲的是“权力学说”，而且站在这种学说的“顶点”，其他纳粹哲学家也或者反对黑格尔，或者按照纳粹主义精神解释和改造黑格尔。S. 虎克在 1936 年讲黑格尔的政治思想比 R. 海谋的论断还要糟糕；M. 诺克斯的《黑格尔和普鲁士主义》一文（1940 年）想消除有关黑格尔政治思想的争论，认为黑格尔政治思想前后没有实质性变化，与普鲁士新主人没有必然联系。

但是，争论并未消除，反而愈演愈烈。E. 魏勒又提出必须重新评价黑格尔，针对认黑格尔为反动哲学家或复辟哲学家的论点，他说，“任何校正都是行不通的；必须用另一种解释取代这种解释。”^①接着，J. 利特尔 1957 年出了《黑格尔和法国革命》一书，他在这本书里写道：“没有第二种哲学象黑格尔的那种哲学一样，直到其最内的动因深处，在如此程度上是革命的哲学。”^②

中经六十年代，到七十年代，国际上研究黑格尔又进入了高潮，形成了“黑格尔热”，而研究黑格尔热中之热是他的政治哲学。近些年研究黑格尔，中心问题不再是异化问题，而是政治问题，所研究的主要著作不再是《精神现象学》，而是黑格尔的政治著作。对黑格尔政治学说的研究升到了首位。这是一种值得认真注意的动向。

这场讨论涉及如下一些问题：（1）黑格尔与革命；（2）黑格尔与复辟；（3）黑格尔与普鲁士；（4）黑格尔与马克思列宁

① 《黑格尔和国家》，巴黎 1950 年，第 17 页。

② 《黑格尔和法国革命》，科隆与奥普兰登，1957 年，第 15 页，着重号为原文所有。

主义；(5) 黑格尔与法西斯主义；(6) 黑格尔的政治学说与其整个哲学，等等。这些问题都联系着一个问题：黑格尔的政治哲学就其主要方面来说是进步的，还是反动的？

现有材料表明，认为黑格尔的政治观点基本上是进步的人占多数，认为他的政治观点反动的人占少数。主张是进步的有 O. 伯格勒尔、K. H. 伊尔亭格、Z. A. 比尔琼斯基、S. 阿维内利、J. 戴亨特等人；主张是反动的有 G. 普兰蒂—邦修和 H. 基塞威特尔等人，他们认为“黑格尔是坚决的反革命者”，黑格尔持集权国家观，从哲学上论证普鲁士复辟。东德 W. R. 邦耶尔、H. 克拉姆佩尔认为黑格尔有“社会主义因素”，黑格尔的国家观可以作为社会主义社会秩序的模型，苏联的奥夫襄尼可夫实质上属于这类观点。日本的哈伊斯马·纳卡诺则主张黑格尔既反动，又革命。

限于篇幅，我们不可能详细介绍各家的观点，更不可能予以评论。我们的目的只是想说明有关黑格尔政治思想的评价是多么混乱，各种观点的对立是多么尖锐，从而说明对黑格尔政治理论的研究是多么必要，多么迫切。目前已形成新高潮的对黑格尔政治思想的讨论是有益的，它可以使我们从这个侧面认识当代的社会斗争动向。就黑格尔研究来说，现在的争论比过去已大大前进了一步，是有成效的。因此我们应该重视这场争论，开展对黑格尔政治学说的研究，这对我国研究黑格尔的事业无疑具有重要意义。而要进行研究，就必须力求按照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去进行研究，首先必须象马克思教导的那样，“充分地占有材料，分析它的各种发展形式，探寻这些形式的内在联系。”^①为此我们编译了这本《黑格尔政治著作选》，把现在争论中，经常涉及的黑格尔的政治著作提供给大家。这些著作形式上有一个特

^① 《资本论》第二版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第23页。

点，就是大都针对当时具体事件而写，不那么思辨，不那么晦涩，不但专业工作者能够读懂，一般的读者也能够读懂，这就便于更多人来分析、探讨黑格尔的政治学说。

现在我们把黑格尔的几篇著作扼要介绍一下。

一、《关于瓦特邦（贝德福）和伯尔尼城先前国法关系的密信》

卡特的密信是在1790年到1793年间写的，1793年出版于巴黎，共计有十二封。黑格尔1793年从图宾根神学院毕业后到瑞士当家庭教师，一直到1796年秋天，他很可能就是在这个时期知道卡特这些书信并开始研读的。到法兰克福作家庭教师一年多后，他终于完成了卡特书信的翻译和评释工作，1798年春由美因河畔法兰克福耶格书局加以出版。这是黑格尔出版的第一部著作。

黑格尔的译评当时是用匿名形式出版的，因此尽管这一著作已载入J. G. 莫伊塞尔的《学者德国》（1805）第11卷，和Chr. G. 卡塞尔的《1750—1832书籍大全》（1834）第一部，但在一百多年里谁也不知道这些书信的翻译者和评介者是黑格尔，直到1907年胡果·法尔肯海姆才发现了真相，写了《黑格尔的一篇世人未知的政治著作》，发表在《普鲁士年鉴》第CXXXVⅢ卷上。

伯尔尼建于1191年，1218年成为帝国城市，开始兴盛起来，1353年并入瑞士联邦，统治周围地区，1415年为哈布斯堡所占，1528年实行宗教改革，到17—18世纪形成贵族专制制度，1653、1723、1749等年，曾多次血腥镇压反贵族统治的起义。1798为法军占领，但1813年又恢复了贵族制，1830年七月革命后才代之以民主制。

瓦特，法国人叫贝德福，公元前58年属于罗马，765年首次以瓦特见诸文献，1032年属德意志民族神圣罗马帝国，13—14世纪为萨伏依公爵家族占领，1536年承认伯尔尼的宗主权；1723年曾试图独立，但没有成功，1798年法军开入，瓦特脱离伯尔尼，成立“利玛共和国”；1803年后成为瑞士的一个州。

卡特密信所述的，正是16世纪以来，瓦特在伯尔尼统治下的政治社会状况。这位被瓦特放逐的律师以无比忿慨的笔触揭露和痛斥了伯尔尼的专制寡头制度，他援引文献、事实和各种法规，说明瓦特居民和伯尔尼人在政治权利等方面处于极不平等的地位，伯尔尼人司法黑暗，将司法视为政府手中玩物，伯尔尼人使瓦特议会荡然无存，它的立法权被褫夺，瓦特公私财产成了掠夺对象。^①

黑格尔完全理解卡特书信的积极价值，他曾亲临伯尔尼，实地观察到当地政治的腐败和黑暗，他曾深入细致地研究当地社会的政治和经济，甚至对公路税这样的问题也作了研究。^②正是对贵族专制制度的忿恨，使黑格尔和卡特产生了共鸣，成了卡特书信的评译者；卡特对贵族专制的批评声讨，也表达了黑格尔否定封建暴政的精神。黑格尔对书信所作的评释，证明他站在被压迫的瓦特一边。从引言中可以看出，黑格尔对1791年瓦特人民反对伯尔尼贵族的斗争深为同情，对伯尔尼政府通过恐怖得到的胜利极为藐视，认为这种胜利不过是一时的胜利，它所造成的平静不过是假象，真正看来是不可靠的。黑格尔对1798年春法军进入瓦特邦，伯尔尼政府倾刻倒台，瓦特重又赢得独立，也是庆幸的，他的爱憎之感溢于言表，他的政治倾向毫不掩饰，毫不做作，完全发自内心深处。

① 《黑格尔全集》，理论版，第一卷，第255页。

② 参见罗森克朗茨：《黑格尔传》，1844年柏林，第61页。

在对卡特书信的评论解释中，黑格尔用了相当多的篇幅阐述伯尔尼贵族制的司法制度。在那种司法下，被告根本没有辩护律师，对被告的辩护徒有其名，甚至比虚有其名还要坏，因为判刑时，办案的行政官员就是辩护人。这种做法会给被告带来什么后果，那是不言而喻的，尽管辩护人当场声嘶力竭地进行辩护，冤案还是层出不穷，达到了令人可恨、可气、可笑的地步。被告根本不对辩护人抱什么希望，也不进行自我辩护，不屑于说出可以减免自己罪责的真实情节，而保持忿懣的沉默，他们宁可死去，也无意和当局费舌。这是一种令人发指的司法程序，以致引起了人们的反对。但是伯尔尼政府不是纠正弊端，反而完全废弃了辩护制度。黑格尔非常不满地指出，这样一来，伦理国家公民这一至为珍贵的权利的残影也给消灭掉了。

构成罪状也非常容易，因为伯尔尼寡头政治同许多野蛮的习惯法连在一起，因为贵族拥有许多不合理特权，普通人不只政治上容易遭殃，而且区区小事也足以铸成大祸。黑格尔给我们举了两个例子：一个姑娘被控杀婴，被当局判处死刑，差点真的丧命；一个小伙子因结算运酒帐和一位伯尔尼老爷发生争吵，酒后失言，痛骂贵族，但愿法国革命军有一日教训他们一番，就被作为重犯判了六年徒刑。

与判罪之轻率相随的是刑罚之沉重。那里贵族有种嗜好，判罪爱判死刑，而且是野蛮之极的死刑，绞刑、辗刑、斩首、焚身，种种足以显示统治者的残酷性的刑罚都不惜使用，数量之多，难以估量。说到这种情形，黑格尔不禁提出要把十年来被处以绞刑者的名单公布于众。

黑格尔还谈到其它侵犯当地公民权利的表现。办罪全然出自主观政治需要，根据不是证据，而只是一些“征兆”，例如说有喜欢法国革命的征兆，有企图推翻政府的征兆。黑格尔就此指出一条辩证法：伯尔尼政府这么做，就是真正在促使人们力图推翻

它。至于惩罚折磨公民，特别是反对政府的人，驻军也是手段，嫌疑者被记入黑名单，军队按名单占居住宅，使之流离失所，或者不得安宁。这样，正如黑格尔所说，受害者仅仅由于被怀疑，不必经过侦讯和宣判，便给以惩罚了。

所有上述种种恶端，黑格尔认为原因在于政府及其官吏滥施刑法，在于不成法律程序的司法程序，在于贵族寡头制度，因此，他又批判分析了伯尔尼贵族寡头制度在政治方面的表现。

黑格尔在评论解释卡特的第七封信时援引材料告诉我们，伯尔尼政府同时兼有立法和司法权力。黑格尔向来不主张行政、立法和司法权的机械划分，但政府掌握和垄断立法和司法，他是反对的，而伯尔尼政府恰恰是三权不分，三权均在政府之手。伯尔尼的贵族世家统治制度同近代旨在限制君主和贵族任意专擅的三权分立学说和制度格格不入，完全同近代政治发展背道而驰，结果政府的意志就是法律，法院必须遵奉，从而导致那种骇人听闻的黑暗的司法。

伯尔尼政府的行政长官是种什么人？他不是黑格尔所希望的有政治节操、精通业务、具有学养的人，而是卡特所揭露的既不懂法律，又不懂伦常，也不了解实际的人。这种人之所以当政，要归于伯尔尼的贵族制度。

行政长官来自大议会。小议会从大议会成员中投票或投球选出，只有在某一成员离职后才这样做。大议会十年左右才选一次。选举负责人由小议会成员和大议会中老行政长官少数人组成，后种人由拈阄或抽签决定。候选人为了得选，必须同现有所有老行政长官打交道，从事选举阴谋。选举负责人可以提出一名候选人，谁能威胁别的选举负责人，谁就有把握使自己的宠信得选，于是老子就提选自己的儿子，岳父就提选自己的女婿。于是出现选入大议会的成员百人中只有个别人够格的情形。

像这样的制度，这样的政府，自然是注定要灭亡的，1798

年伯尔尼政府被推翻，证明了这种必然性。黑格尔认为可以从中国引出一些有益的教训来。不过他又强调指出，事件本身已经够明白的了，问题在于真正认识它，那些不听历史警告的人，势必遭到他们不妙的命运。显然，黑格尔是站在时代发展的高度来看待伯尔尼政府倒台这类事件的，他从美国独立战争，从法国大革命看到了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向，向坚持贵族特权统治，坚持民族压迫的人，特别是德国封建统治者提出了警告。同年，他就直接把批判的矛头指向了德国。

二、《市参议员必须由公民选举》

黑格尔的这篇著作也是 1798 年在法兰克福时期写的。据罗森克朗茨讲，黑格尔本人写这一著作时曾经几易标题，最初的标题是《符腾堡参议员必须由民众选举》，后把“民众”两字改为“公民”，成了现在的样子；副标题《致符腾堡民众》也划去了。G. 秀勒在《黑格尔研究》第二卷（1963 年）内对这点作了矫正，秀勒指出，罗森克朗茨认为黑格尔本人曾改变标题是不正确的，事实上是别人曾把《市参议员必须由公民选举》改为《论新近符腾堡内政，特别是市参议会法的缺陷》。^①

黑格尔在世时，这篇文章没有公开发表，文章写成后他告诉在斯图加特的三个朋友，起初他们支持他，但后来（1798 年 8 月 7 日）他们劝他不要出版，理由是这样做在当时条件下非但无益，而且有害。^② 文章手稿在罗森克朗茨作传时已经不全，从 R. 海谋对文章的评述看，文章手稿当时留下的比现译出的部分

① G. 秀勒：《关于黑格尔青年时期著作年代》，《黑格尔研究》，第二卷，1963 年，第 132、148 页，注 89。

② 罗森克朗茨：《黑格尔传》，1844 年版，第 91 页。

要多。^①

文章对专制主义采取了严厉批判的态度，鲜明地表现了对封建宫廷的敌意。R. 海谋在他的著作内引了文章一段话，这段话充满了对个人专制制度的忿怒，黑格尔说：在这种制度中，“一切归根到底都要围着一个人转，这个人 *ex providentia majorum* [承祖宗的先意] 把所有权力都集于自身，由于承认和尊崇这个人，人权便没有任何保证。”^②

这是一种激进的革命精神，这是对封建专制制度的有力谴责。一种制度使一切都最终围着一个人转，一个人把一切权利都集于自身，那便是专制主义，而这样做，就定然使人权没有保障。人权和专制是不相容的，一方排斥另一方。这种“人权”，当时实质上是资产阶级之权，但资产阶级之权否定封建专制之权，同时也伴随着劳动人民人身的解放，这是人类从半野蛮状态向文明状态发展的一大步伐。黑格尔直接攻击的是符腾堡的专制制度，攻击的是符腾堡的封建统治者卡尔公爵和弗里德里希公爵，但对于德国所有封建统治者及其制度来说，也是切中要害的。从黑格尔这段反专制、保人权的话中我们可以看到，他的确可以说是卢梭的学生，《社会契约论》的确是他的反封建精神的来源之一。

符腾堡议会在德国是有名的，它曾因对抗公爵权力而被称为德国的英国，但到18世纪末却成了特权的有力支柱，使任何社会政治改革都成为不可能。^③ 针对这种情形，黑格尔指出：“整

① 见 R. 海谋：《黑格尔和他的时代》，柏林1857年，第65—68页。

② 同①，第67页。又：G. 拉松编：《黑格尔政治和法哲学著作》，莱比锡1913年，第XII页。

③ 参见 Sh. 阿维内利：《黑格尔关于近代国家的理论》，1972年，剑桥大学出版社，第37页；G. 卢卡奇：《青年黑格尔》，柏林1954年，第165页；W. 狄尔泰：《黑格尔青年时代史》，莱比锡和柏林1921年，第124页以下。

个符腾堡的代表制其本身是有缺陷的，是需要完全改造的”。^①

黑格尔集中力量批判议会常设委员会，或者确切地说，他是反对委员会高级官吏，法律顾问，和他终生厌恶的旧律师。委员会只是盲目信任这些人，糊涂地使他们的专擅行为披上合法外衣，让他们替自己行事，说话，甚至思考。但这些人却是披着羊皮的豺狼，是委员会收入的侵吞者，是外出专员的受贿者，是选举的舞弊者，是委员会权利的垄断者，是民众呼声的扼杀者，是官场风气的毒化者，而最为要害的是，他们是宫廷的奴仆，“宫廷企图博取的正是那些人，因为宫廷相信如果它善于拉律师和法律顾问们为自己的利益效力，就可以达到自己的目的”。这些人力图把诸侯或邦君当作主人，“他们正在把行区的利益出卖给诸侯”。^②

因此一定要加以变革，不变是不行的。黑格尔带着法国大革命给予他的活力，以狂飙突进的气势，论证了改革的必然性。

时代已经改变：“更美好、更公正时代的图景已跃然活在人们灵魂内心，对更纯洁、更自由状态的渴望、迷恋，正激励着所有心灵，并与现实分裂为二。”^③

旧的制度，旧的国家大厦面临着崩溃，行将灭亡。“制度、法制和法律与人们的伦理、需要和意见不再相合，精神已从其中悄然离去”，“就国家大厦现在还存在的情况来看，它是不能维持的”，“国家大厦将会整个崩溃”。^④

人心已经大变，从“安静地满足于现实，一无所望，忍受顺从一种过于巨大和支配一切的命运，已转而抱有追求另外某种

① G. 拉松编：《黑格尔政治和法哲学著作》，1913年版，第Ⅻ页。

② 本书，第13页和第14页。

③ 本书，第10页。

④ 本书，第11页。